

##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 扩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组成验收组召开了扩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直线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及特邀 2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要收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位于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154 号，本项目 2#加速器机房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 154 号，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第三住院楼地下三层。医院（以两个院区为整体）东北侧为兰州道，东南侧为四平西道，南侧隔拉萨道为信华南里，西南侧为新兴路，西北侧隔万全道为万全里。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扩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直线加速器）、III 类放射源（ $^{192}\text{Ir}$  后装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文号为：津环保许可表[2019]057 号；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更新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津环辐证[00176]。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19]057 号）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防护设施和安全措施。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试运营期间工作人

员以及公众受到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剂量限值要求，加速器机房场所周围 X-γ 空气吸收剂量率最大值为 0.469μGy/h，中子剂量率最大值为 49.1nGy/h，符合《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辐射环境管理状况良好。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参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上年度监测结果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天津市生态环境部门。

### 七、建议

- 1.完善相关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 2.进一步完善应急计划及演练。

2020年5月15日

###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签名
组长	王井淼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王井淼
成员	张文艺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张文艺
	焦玲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焦玲
	潘泓泉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潘泓泉
	徐水清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	徐水清
	王克强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王克强